

EMB (EC) CR 1/2041/06

2892 6621

CP/C 439/2006

2892 6640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梁慶儀女士
(傳真：2509 9055)

梁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指定學校**

本年十月十七日來函收悉。有關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提出的關注事項，現回覆如下：

教育事務委員會在本年七月十日舉行會議後，我們在十月十七日會見了十五個非政府機構(包括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和少數族裔關注小組的代表，向他們講解我們為非華語學生的加強教育支援措施的進展。

我們透過匯集專業知識及重點資源運用的方式，在二零零六/零七學年為指定的十所小學及五所中學提供加強到校支援服務。在揀選指定學校時，我們已考慮學校地區的分布及學校處理非華語學生學習差異的經驗及表現。我們亦考慮到指定學校是否有足夠配備與教統局合作推行這項有意義的計劃。雖然初步只有十五所指定學校，但我們會在日後檢討指定學校的地點及數目，包括考慮是否需要在東涌及天水圍揀選指定學校，以照顧非華語學生的需要。

為指定學校提供的加強到校支援服務，計有由專業人員到校與教師一同擬備教案，以便根據課程發展議會(二零零二年)發展的中國語文課程架構編訂校本中國語文課程；學與教策略；校本教學資源/教材；學習活動及評估設計等。另外，我們亦會舉辦校本及校際專業發展活動，形式包括課堂示範、協作教學、學習圈、工作坊、分享會等，以提升指定學校的學與教成效，並促進學校與學校間的經驗交流。

我們現正委託高等教育院校成立中文學習支援中心，進一步促進中文的學與教。該中心會參與發展相關教學資源，並提供專業意見。從課程設計的專業角度而言，教統局與高等教育院校及指定學校共同編訂的課程材料，將會是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基本課程藍圖。為支援中文欠佳(特別是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我們亦計劃委託中心提供輔導課程，在課餘或假日借用相關指定學校的校舍，教導這些學生。

對於把暑期銜接課程延長至一年的建議，我們相信應在為短期熟習而設的銜接課程與在學校環境下儘早沉浸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我們認為若有完善的校本支援，儘早沉浸會對學生更為有利。

至於為非華語學生安排其他中文公開考試的建議，我們認為香港中學會考和日後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試卷所採用的水平參照評核法，可以更清楚顯示有意取得中文學歷資格的華語及非華語學生不同的中文水平。不過，鑑於個別非華語學生希望有途徑取得其他中文學歷，我們已作出相關安排，有興趣的非華語學生可於二零零七年起在本港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長遠而言，我們會繼續研究是否需要為非華語學生引入其他學歷，及發展以本地為本的考試。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6621 與下方簽署人聯絡。

教育統籌局局長

(葉靈璧 代行)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